

关于 2023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 年，怀远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部署，创新举措，完善机制，积极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体系建设，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设。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出台了《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怀远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怀远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细则性文件，构建起覆盖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全过程的“1+N”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工作管理流程，有力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

（二）做好预算绩效评估。将绩效关口前移，把事前评估作为政策和项目纳入项目库的前置条件。2023 年我县预算公开评审的预算资金 52.09 亿元（一般预算 4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

元），涵盖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商业服务、公共安全、自然资源等十余个领域，经专家评审，重点审核范围内的 716 个支出项目，送审金额 15.44 亿元，建议预算安排 13.19 亿元，压减金额 2.26 亿元，压减率 14.6%。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促进绩效目标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全面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项目库或安排预算，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四）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实施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一是创新监控方式方法，建立预算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制度（预算执行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其下属单位）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督，每季度末对本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形成单位季度绩效监控报告；财政局业务股室在收集预算部门季度监控报告的基础上选取部分重点监控的政策和项目，通过数据信息分析、信息系统预警、综合核查等方式对相关政策和项目的资金拨付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并形成本股室的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报告）。二是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执行中的偏差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对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2023 年通过绩效监控压减总额 28364.51 万元，收回的资金通过统筹安排

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支出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五）拓展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部门全面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县级预算项目自评工作，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财政系统成立绩效自评复核小组，抽取部分部门整体支出和部分项目对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相关性、真实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复核。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等形式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六）强化结果运用。出台《怀远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转移支付等挂钩机制，结合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低效无效的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制，切实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

二、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县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安排，县财政局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结果将实时公开。